

交通局政風室職掌事項

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4 條政風機構掌理事項規定，本室掌理本局：

1. 政風法令之擬訂、
2. 政風法令之宣導、
3.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、
4. 發掘及處理檢舉、
5. 政風興革建議、
6. 政風考核獎懲建議、
7. 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。

本室除秉承局長之命，依法辦理政風業務外，並兼受臺南市政府政風處之指揮監督。